《韶关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征求意见稿）

规划名称：《韶关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2020-2035）》

规划年限：规划期：2020-2035年，以2019年为规划基准年，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5年。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为韶关市全市域范围，包括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乐昌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仁化县、南雄市、始兴县、翁源县、新丰县，全市行政区域1.84万平方公里。

规划总体目标：至2035年，规划区域基本形成政府宏观调控、分层实施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行政管理体系与有序、有效竞争的作业（服务）市场体系。生活垃圾处理专项规划的目标是建成科学合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配备符合当地实际的工程设施和技术装备，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事业现代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及综合利用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实现垃圾收运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实现资源共享和循环经济的理念。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个区域环境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同步发展的新局面。

现就规划内容分述如下：

**一、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规划**

1）城镇地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规划城镇地区生活垃圾分为四类收集：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各类垃圾由居民自行投放至相应密闭式垃圾收集桶。其中厨余垃圾由密闭式厨余垃圾收运专车定时收运至厨余垃圾处理终端；有害垃圾由密闭式专车定期收运至有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终端；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分别由密闭式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专车收运至生活垃圾中转站，其中可回收物进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其他垃圾经压缩后由全密闭集装箱式运输车运往生活垃圾处理终端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理。

规划近期共新建1座可回收物分拣站和4座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所有转运站均完成升级改造工作，具备分类储存和转运功能。

2）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尽量采取措施进行综合利用，以达到垃圾减量化、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能源的目的。对于运距远、运输难度大的农村地区，大力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鼓励生活垃圾就地消纳，如有机易腐垃圾就近堆肥，或利用农村沼气设施与畜禽粪便以及秸秆等农业废弃物合并处理；灰渣等惰性垃圾应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其他垃圾的收运方面，实行日产日清，统一收运不能就地消纳的生活垃圾，进入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二、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在规划期内，全市形成以焚烧处理为主的处理方式，随着垃圾分类的逐步推广，促使生活垃圾处理从混合垃圾、单一处理逐步走向分类垃圾、综合处理的新格局。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匹配规划期限内全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达到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从“基本满足处理需求”到“满足高峰需求且预留一定余量”。

适应垃圾分类进程，逐渐由混合生活垃圾单一处理方式为主发展到分类垃圾分类处理模式。适度超前，预留战略用地储备，为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提供未来发展空间。合理规划新建处理设施类型和规模，通过用地储备为韶关市生活垃圾管理及垃圾处理技术发展提供弹性空间。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实现近期从“填埋为主，焚烧为辅”转变为“焚烧为主，填埋为辅”，远期转变为“焚烧为主，填埋及生物处理为辅，多种方式综合处理”，垃圾处理高质高效、环境友好。

规划期内全市将规划扩建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翁源县循环经济环保园和始兴县循环经济环保园，满足韶关各县（市、区）日常生活垃圾焚烧的需求。

**三、厨余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韶关市厨余垃圾处理遵循中心城区集中、偏远村镇分散处理的相互补充的原则，分区、分期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韶关市区第一厨余垃圾处理厂、韶关市区第二厨余垃圾处理厂、乐昌市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及二期）、仁化县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南雄市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及二期）、始兴县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及二期）、新丰县综合环卫管理基地厨余垃圾处理车间（二期）等7座集中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四、建筑垃圾处理系统规划**

规划建筑垃圾采用资源化处理和填埋消纳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建设韶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场、韶关市花拉寨建筑垃圾处理场（扩建资源化处理设施）、曲江区阳岗建筑垃圾消纳场、仁化县建筑垃圾处理场、始兴县建筑垃圾处理场、翁源县建筑垃圾处理场（扩建资源化处理设施）、新丰县建筑垃圾处理场、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垃圾处理场、乐昌市建筑垃圾处理场、乐昌市坪石镇建筑垃圾处理场、南雄市建筑垃圾处理场等11座集中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和填埋处理设施。